



讀易散記——震卦六爻

■自明

䷲九四。震遂泥。

虞翻注：「坤土得雨爲泥，位在坎中，故遂泥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臨四䷒坤爲土，故云「坤土」，九二之四，六四之二，則三四五爲互體坎，坎爲雨，故虞氏注云「得雨爲泥。」四在坎二，故云「位在坎中。」重震不能省改，失正不變，將遂非而陷于坎中。漢書五行志李奇曰「震遂泥者，泥溺于水，不能拔。」是其義也。

象傳曰：「震遂泥，未光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在坎陰中，與屯五同義，故未光也。」

來，謂在內，應二陰也。五失正，又乘不正之陽，故往來皆危也。按：二曰震來厲。雷也。五曰往來厲。洊雷也。」

「億无喪有事。」

虞翻注：「坤，爲喪也。事，謂祭祀之事。出而體隨，王享于西山。則可以守宗廟社稷爲祭主。故无喪有事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依納甲說，坤喪于乙，即坤乙喪于每月三十夜間，故虞注「坤爲喪也。」左傳成公十三年劉子曰「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。」故虞氏云「事，謂祭祀之事。」六五變爲陽爻，則爲震下兌上，成爲䷱隨卦。隨卦上六爻辭曰「王用享于西山。」故「可以守宗廟社稷爲祭主。」震九四自臨卦九二來，六五變正，坤毀隨成，故虞氏云「无喪有事。」億，惜辭也。（張惠言云：億噫同。本亦有作噫者。）億，義同六二億字注「億，惜辭也。」釋文「億，本亦作噫。」「无喪有事」而復惜之者，惜其不定既濟也。故上六取四五易位也。

象傳曰：「震往來厲，危行也。其事在

依李氏疏解釋。坎卦五爻象傳虞氏注云

「體屯五中故未光大也。」此意是說，坎陽陷于陰中，故未光也。震䷲體象屯，震三四五爲互體坎，震初二三下體震，是爲五連互體，讀水雷屯。震四爻即屯五爻，故與屯同義。李疏案語：「愚案：坎見離伏，故未光也。」

䷲六五。震往來厲，億无喪有事。

「震往來厲。」

虞翻注：「往，謂乘陽。來，謂應陰。失位乘剛，故往來厲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往，謂在外，乘四陽也。」

中，大无喪也。」

「震往來厲，危行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乘剛山頂，故危行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六五乘九四剛，四互體艮爲山，五在山頂，危象也。危，人在厓屋之上，故稱「危」。震爲「行」，故虞注「危行也。」

「其事在中，大无喪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動出得正，故无喪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

六五變動爲九五，陰變爲陽，上體震變爲兌，合上下體爲隨䷐。九五居中得正，九陽爲大，故「大无喪也。」

䷲上六。震索索，視矍矍。征凶。

震不于其躬，于其鄰，无咎。婚媾有言。

「震索索，視矍矍。」

虞翻注：「上謂四也，欲之三隔坎，故震

來索索。三已動，應在離，故：「矍矍者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虞注「上謂四也」者，上欲應三，隔于四坎，坎爲險，故「震索索。」鄭氏云「索索猶縮縮，足不正也。」謂四不正，故足索索也。六三居陽位，不正，動變爲九三，下體成離爲目，上六與九三陰陽相應，故「矍矍」。鄭氏云「矍矍，目不正。」六三本不正，變成離目，故「視矍矍」也。

「征凶。震不于其躬，于其鄰，无咎。婚媾有言。」

虞翻注：「上得位，震爲征，故征凶。四變時，坤爲躬，鄰謂五也。四上之五，震東兌西，故稱鄰，之五得正，故不于其躬於其鄰，无咎。謂三已變，上應三，震爲言，故婚媾有言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上六陰爻居陰位，是得其位。上六處震卦之極，不宜妄動，震動爲「征」，征則凶也。上之凶由四，四變動，則上體成坤，坤形爲躬，謂上也。五比上，故虞氏云「鄰謂五也。」四體震位在東方。九五出，上體

爲兌，合下體成隨三三，隨上體兌位在西方。震東兌西，故稱「鄰。」九四不正，之五，易位得正，故「震不于其躬，于其鄰。」謂上六自己不變動，而五動，故「无咎」。上與三本爲「婚媾」，兩陰相睽，必三變爲陽，上乃應之。震善鳴爲「言」，又三動互體兌女爲媒妁，口舌爲言，故「婚媾有言。」謂媒妁之言通，故陰陽相應也。

象傳曰：「震索索，中未得也。雖凶无咎，畏鄰戒也。」

「震索索，中未得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四未之五，故中未得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四之五，則中得正，四未之五，故中未得。謂中未得正也。」

「雖凶无咎，畏鄰戒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謂五正位，已乘之逆，畏鄰戒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四之五得正位，上以陰乘陽爲逆。畏鄰設戒，故雖凶无咎。」